

2024 年洛宁县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采购项目及 配送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共洛宁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河南省洛宁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唐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开招标，现确定河南省洛宁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中共洛宁县委宣传部 2024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配送项目（采购编号：洛宁竞搓-2024-113）的采购配送商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现就 2024 年洛宁县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《2024 年洛宁县农家书屋图书采购目录》中的目录（图书 120 种）进行采购并按照农家书屋分配网点配送至各网点。如因出版单位缺货、断货等原因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，乙方须书面报告中共洛宁县委宣传部同意，在不影响总定价、总品种、总数量前提下，可适当调换相应正版、质量合格出版物。

第二条 乙方应负责对采购的图书进行分类编目、加盖农家书屋标识印章（印章形状可自定），并及时将采购配送的图书的电子数据提供给甲方。电子数据内容包括：出版

物名称、书（版）号、出版单位、出版年月、版本版别、定价等，并与实际到货清单一致。

第三条 完成图书采购、出版物编目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对图书进行分拣和打包，一次性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书屋。乙方在分拣和配送过程中应确保出版物无褶皱、无污损，否则，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。

第四条 乙方将图书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书屋时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，所配送的实物应与签收单内容一致。签收单一式四份，由签收人（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）统一签字后，分别交发货人（乙方）、签收人（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）、乡镇文化站、验收人（甲方）各一份备存。

第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出版物配送品种和相关折扣，在洛宁县区域内，将按照《2024 年洛宁县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目录》进行配送，214 个农家书屋按照图书目录进行配送，合同金额为：肆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（¥461680.00）。甲方应及时协调财政部门，全部资金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付清合同款项。

第六条 甲、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将按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经甲

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共洛宁县委宣传部

负责人：



乙方：河南省洛宁县新华

书店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.12.31

签订日期：2024.12.31